



北京天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A LAW FIRM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焦化路甲18号东进国际中心A座811  
电话：010-65958848

北京天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北京天亚律师事务所

## 关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天亚意字第 4 号

致：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授受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 186-18 号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有关事项，说明股东有权出席现场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计3名，分别为谭忠\九江市钒晟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忠）、江西沿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企业（授权代表为李政）。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260,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84%。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 审议《公司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审议《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 审议《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61,260,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为0股；弃权股份数为0股。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61,26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61,26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61,26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61,26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61,26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亚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张鹤

经办律师 (签名)： [Signature]

经办律师 (签名)： 张鹤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